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0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運動教練兼、授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23日高市教健字第10330174800號函。
-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得兼授之課程乙節，專任運動教練依相關規定經奉准至公私立學校兼課，其得授課之課程應依各該兼課學校所屬教育階段與課程之授課師資有關規定辦理。例如中小學若欲聘請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一般體育課程師資，該專任運動教練應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
- 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兼課得否支領鐘點費乙節，請依兼課學校所屬各該教育階段與課程之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例如：「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有關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授課師資：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一、二略)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係指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應以由合格體育教師或該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

之編制員額內專任運動教練擔任為原則。

(二)同條款後段規定：「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1、所稱「合格體育教師」，指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

2、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非學校編制內，符合相關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包括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進用，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通過審定持有證書者。

五、至於專項術科課程倘已排定運動教練授課訓練，得否免再安排合格體育教師協同教學乙節：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考量學校條件、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規劃包括教學方式之課程計畫，並依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編配人員實施教學。

(二)請 貴局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外)、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學校體育組

部長 蔣偉寧

3-18